

#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医党字〔2016〕1号

---

##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 和责任分工

### 一、骆巧凤

（一）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党政办、党委纪检委员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加强人才引进中思想与意识形态的把控。

党政办、党委纪检委员、各学科系牵头，分工会参与。

（三）组织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管。

党政办、教科办、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党务公开工作。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配合。

（六）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监督，认真执行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

督制度。畅通民主监督渠道，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大教代会对教职工利益分配的有效监督，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党委纪检委员、党政办、分工会牵头，各管理办公室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深化作风建设，加强作风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项禁令”，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正风肃纪工作，建立作风建设新常态。

党委纪检委员、党政办牵头，分工会、各管理办公室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八）协助院长加强对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监督。

继续教育办牵头，党政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九）加强校庆事务中的廉政建设工作。

党政办、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院党委委员、继续教育办主任、分工会主席。

## **二、周文华**

（一）对全院行政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党政办、党委纪检委员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严控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大额资金、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教学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

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建设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使用的管理，尤其加强对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的监管；加强重点高校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规范采购项目审批，加强对招标项目技术参数的论证和招标文件的专家把关，实行采购招投标回避制度。落实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防止利用公款存放谋利。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教学科研办、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三）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健全“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制度，推进“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落实和保廉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严格执行绩效工资制度，加强对人员经费发放的管理。加强干部职工的培养发展和人事专项经费的管理，规范人才引进、人员招聘、岗位聘任（晋升）、职称评审和教工进修工作。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的相关规定。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基建（修缮）后勤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严格基建后勤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领导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境）经费使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

党政办牵头，教学科研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加强院务公开以及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党政办、教学科研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八）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充分行使学术监督权。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九）加强公用房等学校资源管理，严禁教学、科研、办公等用房违规出租。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行政副职院领导、院长助理、党政办主任、各学科系负责人。

### **三、王钦文**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组织开展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推进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位点、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以及成果的评审工作。加强地方服务与合作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强化风险防控。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党政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协助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充分行使学术监督权，加强科学道德、学术诚信机制建设，规范学术行为。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三）加强与国（境）外科技合作、地方服务合作管理，做好在国际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等领域的渗透防控工作，加强学术研讨会、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地方服务合作中的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严格组织管理制度（包括外出），严明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学工办/研工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加强学院网站中相关英文部分、科研和学科部分以及学院学科、科研建设其他相关网站的管理，注意内容的更新与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严明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各学科（方向）团队负责人、重点学科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办相关责任人。

#### **四、徐雷艇**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研究生、在职硕士的招生工作，加强自命题和复试环节的管理；加强对国外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的监控，规范培养方案，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加强研究生教学课程、教材、教研项目及成果的评审工作。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工办/研工办参与。

（二）加强对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在国际交流、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的渗透防控工作，严明政治纪律。

（三）加强学院网站中相关英文部分、研究生工作部分、动物中心以及中心实验室负责建设的其他相关网站的管理，注意内容的更新与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严明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动物中心、中心实验室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落实教师“课堂讲课有纪律”的原则，加强研究生教学中的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教师课堂内外和网络的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严格图书采购、维护、经费的监督管理。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配合学校、学院推进采购招投标具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健全采购招标制度，加强采购招投标过程管理，健全采购管理细则，强化风险防控。

教学科研办、中心实验室牵头，相关使用部门、党政办参与。

（七）加强学院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报损的监管，严格和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

党政办牵头，实验动物中心、中心实验室、现代医学模拟教学实验中心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中心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人、教学科研办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

## **五、杨 路**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临床教学各类项目和成果的评审工作，加强临床教学、实践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加强相关教学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管。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教学方向团队参与。

（二）落实教师“课堂讲课有纪律”的原则，加强临床教学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教师课堂内外和网络的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三）加强学院网站中相关英文部分、临床教学（包括留学生临床教学部分）、现代医学模拟实验中心以及学院临床教学建设其他相关网站的管理，注意内容的更新与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严明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加强见习和毕业生实习环节中的廉政建设工作。

教学科研办、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教学科研办负责人、现代医学模拟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教学项目负责人等。

## **六、于瑾滔**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学生管理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教学科研办参与。

（二）加强学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奖的评审、奖金发放工作。加强校友募集经费运作中的廉政建设工作。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政办、教学科研办参与。

（三）加强对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和廉洁修身教育。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各班主任配合，党政办、学生党支部参与。

（四）加强学院网站中相关英文部分、学工板块，留学生网站、学生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公众平台的管理，注意内容的更新与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严明政治纪律。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政办、各班主任配合。

（五）加强和规范留学生日常管理。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教学科研办、留学生班主任配合，任课教师参与。

（六）加强对分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

院分工会牵头，党委纪检委员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加强消防器材、技防设备采购维护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创安经费的规范、合理使用。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学工办/研工办主任、院分工会副主席。

## 七、龚朝辉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配合学校规范本专科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工办/研工办参与。

（二）配合学校规范留学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制度，加强和规范留学生基础阶段的教学管理；规范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和留学生收费工作。

教学科研办、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各学科系配合。

（三）规范重点专业、课程、教材以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等的评审工作，加强专业建设管理，加强基础医学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教学方向团队参与。

（四）落实教师“课堂讲课有纪律”的原则，加强基础教学阶段的思想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教师课堂内外和网络的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学院网站中相关英文部分（For MBBS 版块）的牵头管理、基础教学部分（包括留学生基础教学部分）以及学院基础教学（含网络课程）相关其他网站内容的管理，注意内容的更新与把控。严明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学工办/研工办、党政办参与。

责任对象：教学科研办负责人、教学项目负责人等。

## **八、郭俊明（党委纪检委员）**

（一）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

党政办牵头、各管理部门配合。

（二）加强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党政办牵头、各管理部门、分工会配合。

（三）协助落实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推进“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落实。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协助推进学院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并构建监管体系，加强经济监管，特别是对涉及人、财、物等经济事项的监管，规范内部控制。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协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项禁令”，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正风肃纪工作，开展执纪问责，加强纪律审查，建立作风建设新常态。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 **九、党委其它委员**

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委委员分工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及学院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

说明：

1. 本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依据《宁波大学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宁大党〔2016〕11 号）文件精神确定；

2. 领导干部工作岗位调动时，责任主体、责任对象也作相应调整；

3. 责任领导及时听取责任对象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报告，指导、督促责任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责任对象开展廉政谈话（上下半年各一次）。

4. 责任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分管工作相对应的负责人。

5. 学院各学科系、学科团队、各管理办公室、各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6. 该文件的执行期为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文件出台之前。此文件经 2016 年 5 月 9 日院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

抄送：纪委办

---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1 日印发